

青年见习补贴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

青年见习补贴申领

二、受理单位

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

三、办理依据

1. 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〔2018〕186 号文件组织实施全省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9〕72 号）；

2. 《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社〔2018〕86 号）；

3. 《关于落实鲁人社字〔2019〕72 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市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》（菏人社字〔2019〕29 号）；

4. 《关于印发〈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菏财社〔2019〕18 号）。

四、申请主体

青年就业见习基地

五、受理条件

见习基地吸纳符合条件的择业期内（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）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及 16-24 周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见习，按规定给予见习基本生活补助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）的，可到同级人社部门申领青年见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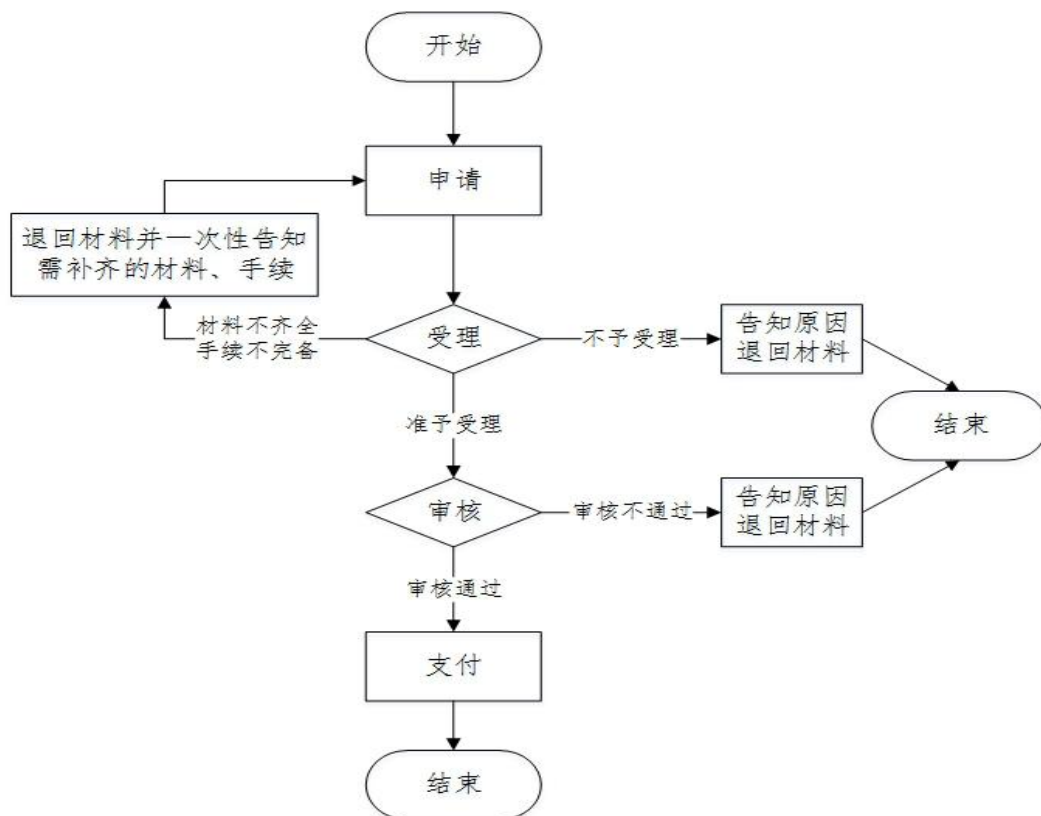
补贴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 《山东省见习协议书》;
2. 《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(见习基地填写)》;
3. 《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(见习基地填写)》;
4. 《山东省见习鉴定表(见习基地填写)》;
5. 见习基地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;
6.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、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;
7. 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:毕业证、报到证、身份证复印件;
8. 16-24 周岁未就业或失业青年还需提供:《就业创业证》或相关未就业或失业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;
9. 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%的见习基地, 还需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、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(单)。

七、办事流程

青年见习补贴申领办事流程

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

见习补贴由见习基地先行垫付并于见习当月 28 日前发放。待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当月 25 日后，见习基地向同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同级财政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核拨经费。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咨询电话：0530-2890527

监督电话：0530-2421539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鄆城县陈王路与运河街交叉口东南角鄆城县人社局 3 楼
3002 室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

声明：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，以鄆城县人民政府发布的为准。

